**儋州市石化功能区封闭化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目的】 1

第二条【适用范围】 1

第三条【术语解释】 1

第四条【管理原则】 2

第五条【分类管理】 2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实施 2

第六条【管理体制】 2

第七条【部门职责分工】 3

第八条【企业职责】 4

第九条【沟通协调机制】 4

第十条【举报】 4

第十一条【鼓励】 5

第三章 封闭管理设施建设 5

第十二条【周界设施建设】 5

第十三条【卡口设置】 5

第十四条【道路规划】 5

第十五条【道路安全标志、标线】 6

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 6

第十七条【信息技术支撑】 6

第十八条【设施保护】 7

第四章 车辆出入园管理 7

第十九条【车辆出入园基本要求】 7

第二十条【入园车辆基本条件】 7

第二十一条【车辆入园权限管理】 8

第二十二条【园区内行驶规定】 8

第二十三条【加强道路巡查】 9

第二十四条【道路拥堵及事故应急】 9

第五章 人员出入园管理 9

第二十五条【人员入园基本要求】 9

第二十六条【人员入园权限管理】 9

第二十七条【入园人员安全要求】 10

第六章 封闭化管理保障 10

第二十八条【队伍保障】 10

第二十九条【资金和装备保障】 10

第三十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1

第三十一条【信息共享与对外公告】 11

第三十二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 11

第三十三条【宣传教育培训】 1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2

第三十四条【诚信管理】 12

第三十五条【黑名单管理】 12

第三十六条【对人员、车辆的罚则】 13

第三十七条【工作人员的处罚】 13

第八章 附则 13

第三十八条【解释权和实施】 13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

为了加强和规范儋州市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减少外部风险对园区建设运行的影响，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园区安全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国家有关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规划范围实行封闭化管理的全部区域。

洋浦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封闭化管理，适用本条例。

## 第三条【术语解释】

封闭化管理，指为减少外来风险等对园区建设和运行造成干扰，以确保园区内生产环境安全有序，采取围护、巡逻、岗亭检查、视频监控等手段，将园区与外界相对隔离，并对进出园区的人流、物流、车流进行规范管理的活动。

核心控制区，指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集中的高风险区域。

关键控制区，指区内核心控制区以外的化工生产功能区、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危险品物流仓储区、公用工程、化工管廊等风险较高的区域。

一般控制区，指区内核心控制区和关键控制区以外的管理服务区，包括行政办公区、医疗卫生区、公辅设施区等风险较低的区域。

封闭化管理设施，包含封闭设施、其他施行封闭化管理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及与之匹配的信息化系统等。

封闭设施，指封闭设施是为实现封闭管理而建设的硬件设施：包括各功能设施、配套建构筑物及与信息化系统相适配的设备等。

卡口，指配建有对道路通行人员及车辆进行采集、识别、控制的卡口设施的控制点或场所。

## 第四条【管理原则】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综合管理；分步实施、分类管理；协同高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 第五条【分类管理】

化工园区应当采用整体封闭的方式开展封闭管理设施建设。

可以根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将化工园区划分为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实行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管控需要采取不同的封闭化管理措施。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实施

## 第六条【管理体制】

化工园区的封闭化管理实行管委会统一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化工园区管委会负责封闭化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封闭化管理职责；其他单位（包括保安公司、园区内企业等）应积极参与并配合封闭式管理工作。

## 第七条【部门职责分工】

对化工园区负有封闭化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负有封闭化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封闭化管理各项具体的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负责园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的建设；指导、督促园区企业执行封闭管理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惩戒措施；

（二）市公安局负责对封闭管理区域的治安管理；对出入化工园区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施安全监管。

（三）洋浦交通运输和港航局负责卡口设施、交通安全设施、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等道路交通封闭化管理相关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封闭化管理道路的协调工作；

（四）洋浦交警大队负责化工园区交通车辆及驾驶人的管理服务、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维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

（五）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园区公共区域摆摊设点等非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取缔；负责对在道路两侧公共绿化带内停放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化工园区内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七）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进入化工园区的人员、车辆信息查验工作；负责周界设施、视频监控、封闭化管理信息系统等封闭化管理相关的设施建设；

（八）各办事处协助上级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封闭化管理职责；

（九）保安公司负责入园预约审核、卡口日常管理、道路安全巡查等封闭化管理工作。

## 第八条【企业职责】

化工园区内企业负责对出入本企业、单位车辆、人员和货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本单位员工、业务联系部门及来访等人员的宣传教育，主动配合安保人员的验证检查。

## 第九条【沟通协调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封闭化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考核、评价负有封闭化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履职情况，协调、解决封闭化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封闭化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化工园区的封闭化管理。

## 第十条【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封闭化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封闭化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一条【鼓励】

市人民政府鼓励采用物联网、视频监控、大数据等先进的技术实施封闭管理。

# 第三章 封闭管理设施建设

## 第十二条【周界设施建设】

化工园区应当采用物理设施的方式进行周界封闭，并具备封闭、隔离、防护等基本功能，应当设置入侵探测报警装置。

物理周界设施与工艺生产装置、储罐或设施，道路、铁路、河道的间距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 第十三条【卡口设置】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客货分离、优化管理、规避风险的原则，综合考虑停车场位置与容量、出入园区道路交通流量、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路线、有效避开重大危险源、超宽大件通道等因素进行卡口规划设置，保障卡口通行能力与进出需求相匹配。

化工园区应当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普通车辆设置分类专用卡口，实现分流管控设置，降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对周边区域安全造成的影响。

化工园区卡口出入通道应当具备应急功能或者设置专门的应急卡口，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车辆的通行畅通。

## 第十四条【道路规划】

化工园区应当规划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道路或者专用车道，明确限时、限速等行驶措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当远离人员密集区域，避开重大危险源。

化工园区应当结合园区道路风险等级划分，按照远近结合、安全、均衡布局、平灾结合等原则设置应急疏散通道。

化工园区核心控制区和关键控制区内禁止规划设立公交线路。

因封闭化管理，需要改变化工园区内外道路走向和通行条件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第十五条【道路安全标志、标线】

化工园区外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应当连续设置交通指示标志，引导入园车辆到达化工园区相应卡口，提示过境车辆绕行。

化工园区各卡口及化工园区内部道路应当设置诱导、限速等标志，指示各类车辆入园路线、进出卡口、限速等信息。

## 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建设规模、选址、平面布置、安全防护设施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第十七条【信息技术支撑】

化工园区应当建设封闭化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应当具有卡口管理、出入园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路径规划、定位和追踪，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管理、巡查与接警处置、信息发布等功能，并与儋州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 第十八条【设施保护】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建立建立健全封闭化管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加强安全巡查，确保封闭化管理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严禁破坏闸设备、监控设备、网络设备、执勤岗亭设施等封闭化管理相关设备设施，违反者应当赔偿修复相关设备设施；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车辆出入园管理

## 第十九条【车辆出入园基本要求】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区域对车辆实行准入管理制度。除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应急救援车辆、公务执勤车等车辆外，所有进出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区域的车辆均需提前备案或者预约，并获得进入权限后方可进入。

所有出入化工园区的车辆和货物，必须经卡口出入，应当服从化工园区的统一调度与管理。

## 第二十条【入园车辆基本条件】

进入化工园区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善、车况正常；无证、无牌、假牌、假证、套牌等不合法的车辆一律禁止进入化工园区。

进入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罐体必须完好，阀门紧闭不得滴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悬挂标志，明确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

## 第二十一条【车辆入园权限管理】

车辆通行授权分为长期通行权限和临时通行权限，长期通行权限时间为6个月，临时通行权限为7日，超过时限须重新申领。

化工园区内部单位车辆和通勤车辆由车辆所属单位向安保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安保公司审核、注册登记后，发放长期通行授权，在设定的卡口出入园区；临时外来车辆由受访单位提前向安保公司申请，并经安保公司审核、注册登记后，办理临时通行权限，在设定的卡口出入园区。

相关施工、检修或特种作业车辆体积较大无法通过闸口，需移动、拆卸闸口设施才可进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安保公司提出拆除申请，获得同意后才能拆除，并应当在通行结束后及时恢复原状。

## 第二十二条【园区内行驶规定】

进入化工园区的车辆必须遵守化工园区内部道路交通管理规定，文明行车、规范停放，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禁止超速、超载、人货混装等行为。

进入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沿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道路或者专用车道，按照限速、限时规定和标志提示行驶。

安保公司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向进入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放具有定位功能的通行卡，并对其行驶轨迹进行跟踪定位，车辆离开时应当交还通行卡。

## 第二十三条【加强道路巡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化工园区道路交通安全巡查，依法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化工园区视频监控记录资料，对违法的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法对驾驶人予以处罚。

## 第二十四条【道路拥堵及事故应急】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拥堵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准备，及时有效处理突发拥堵情况。

事故应急状态下，所有入园车辆应当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

# 第五章 人员出入园管理

## 第二十五条【人员入园基本要求】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区域对人员实行准入管理制度。除消防、应急救援、公务执勤等人员外，所有进入化工园区的人员均需提前备案或者预约，获得进入权限后方可进入。

## 第二十六条【人员入园权限管理】

人员通行权限分为长期通行权限和临时通行权限。长期通行权限时间为6个月，临时通行权限为7日，超过时限须重新申领。

化工园区内部单位人员，由人员所属单位向安保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安保公司审核、注册登记后，办理长期通行权限，在设定的卡口出入园区；化工园区外部来访人员，由受访单位向安保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安保公司审核、注册登记后，办理临时通行授权，在设定的卡口出入园区。

施工、检维修人员应当由受访单位对其进行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及资质审查通过后，办理临时通行权限。

## 第二十七条【入园人员安全要求】

进入化工园区的人员，必须按照区内的安全提示和标志标识活动，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不得扰乱化工园区正常的生产和社会秩序，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或者从事其他危及安全的活动。

# 第六章 封闭化管理保障

## 第二十八条【队伍保障】

化工园区应当建立专职的封闭化管理队伍，负责卡口日常管理和道路安保巡逻，实行专业化管理。

化工园区可以采取社会招聘的方式组建封闭化管理队伍，队伍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 第二十九条【资金和装备保障】

市财政部门建立资金投入持续保障机制，封闭化管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费用纳入财政预算。鼓励企业、社会资金参与封闭化管理设施建设。

化工园区应当为卡口和巡查人员配备必要的车辆和必要的安全巡查装备。

## 第三十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化工园区应当对封闭化管理工作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封闭化管理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社会风险可控性，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化解由封闭化管理带来的社会风险。

## 第三十一条【信息共享与对外公告】

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之间应当将车辆、人员、货物等与封闭化管理相关的信息实时共享；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将车辆、人员、货物等与封闭化管理相关的信息与政府的封闭化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共享。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正式实施前，应当对社会发布公告。

## 第三十二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

提交车辆、人员注册登记申请的单位应当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如因提供虚假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提交车辆、人员注册登记申请的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三条【宣传教育培训】

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相关外部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其掌握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必要的应急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四条【诚信管理】

化工园区应当建立违规车辆、人员档案记录，建立信用数据库，并进行定期维护、管理。

对不遵守本条例规定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车辆、人员等实行警告约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限制入园等惩戒措施。负有封闭化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对失信行为实施惩戒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三十五条【黑名单管理】

对于违规频繁和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车辆、人员等纳入黑名单，凡是进入黑名单的车辆、人员等将不予许可入园，纳入黑名单的车辆、人员等将向社会公布、通告批评。

有以下行为及情形，经劝导仍拒不改正的，将列为黑名单管理，禁止入园：

（一）车辆在区内道路乱停乱放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二）环卫、工程等作业车辆发生乱抛乱洒行为两次以上的；

（三）驾驶车辆故意堵塞卡口的；

（四）破坏、损毁封闭管理设备设施拒不赔偿或肇事逃逸的；

（五）故意冲卡造成封闭管理设备设施损毁的；

（六）辱骂、殴打管理人员，构成人身伤害的；

（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故意关闭或损毁移动定位终端的；

（八）超高、超宽车辆未提前申报，损毁区内公共设施的。

## 第三十六条【对人员、车辆的罚则】

严禁擅自进入封闭化管理区域、扰乱公共管理秩序、破坏封闭管理设施等行为，违反者应责令恢复原状、警告约谈、处罚；情节严重者，由公安等执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七条【工作人员的处罚】

封闭式管理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条例及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根据情节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八条【解释权和实施】

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本条例未尽事宜，由负有封闭化管理职责的部门研究报市人民政府决定。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工作要求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要求执行，并及时修订本条例。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